《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章程》修订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工作要求，根据深圳市社会组织党委《关于开展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落实《深圳市燃气行业党委关于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试点工作方案》，按照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》有关要求的通知中的文件精神，对《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**一、《章程》修订依据及过程**

按照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深圳市燃气行业党建工作的实际情况，2022年1月6日，理事会审议通过了《<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章程>修订的议案》，秘书处根据要求完成了对《章程》的修改。

**二、《章程》修订的内容**

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“第四条  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”

**特此说明！**

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

 2022年4月24日